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3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乳泉路 925 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普通股股东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7,363,2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363,2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1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19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来建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朱艳秋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提名来建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7,282,740	99.8804	是
1.02	关于提名章逸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7,282,739	99.8804	是
1.03	关于提名朱艳秋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7,288,084	99.8883	是
1.04	关于提名吴薇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7,262,139	99.8498	是
1.05	关于提名滕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7,279,639	99.8758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提名陆菁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7,283,846	99.8821	是

	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关于提名金鑫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7,270,139	99.8617	是
2.03	关于提名王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7,270,139	99.8617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关于提名来建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608,338	99.3110	是
1.02	关于提名章逸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608,337	99.3110	是
1.03	关于提名朱艳秋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613,682	99.3568	是
1.04	关于提名吴薇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587,737	99.1348	是
1.05	关于提名滕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605,237	99.2845	是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提名陆菁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609,444	99.3205	是
2.02	关于提名金鑫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595,737	99.2032	是

	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	关于提名王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595,737	99.2032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晓丽、姜腾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